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德鑫计量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7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委托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MZ2023-ZB1043)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德鑫计量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中标人):陕西德鑫计量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常山

第二条:服务内容、数量、质量要求及价格

总价(单位:元)	单价(单位:元/台)	总台数
96,250	385	不少于250台

服务内容: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按照《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 并能按照要求熟练开展检测工作, 检测人员熟知检测方法以及检测注意事项。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年度任务, 主要对建筑工地、企业厂内、物流园区等场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检测,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尾气不少于250辆, 合同含税总价96250元。

第三条:履行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 自签订之日起壹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常山电话：13720619029），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应自收到问题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9625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服务期内提供所有服务费用、税金等完成本次服务所需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六条：付款进度安排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条件: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所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以每季度末为时间节点,按照实际完成检测数量为准进行结算。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四)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陕西德鑫计量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梁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704011601201000025358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因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甲方而遭受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验收要求

• 乙方配合甲方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由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

(三)合同所有义务履行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自行验收或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验收或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短

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3天，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

2.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并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将服务费用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数额及期限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有约定的服务内容。

第九条:违约责任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均应设法补偿并尽力减小损失。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长合同履行期限或解除本合同。经协商解除合同的，双方责任免除。

(三)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服务内容或相关服务内容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费

用，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四) 若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准确检测结果，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五)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险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所有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码阳方不存在识延展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四)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

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一)双方确认合同落款处约定的地址为双方的邮寄送达地址，相应文书（含司法文书）、材料可以直接送达。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陕西德鑫计量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路58号 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4楼东412
电话：	电话：13720619029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